

## 财达证券

### 关于同创双子（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达证券作为同创双子(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的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公司治理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未及时履行事前审议程序及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7,256,627.01 元，实收股本总额 13,155,0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法定代表人袁宁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借款一千万用于公司经营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两年，借款担保人为公司和李慕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

形。

1、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如公司经营状况不能好转，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前述公司治理违规情形，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风险。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等的相关规定补充履行对外担保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了《同创双子（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及经营状况，督导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措施改善经营。

主办券商在获悉上述对外担保情况后，已督促公司补充审议并披露，并要求公司就上述违规担保风险事项进行全面自查和整改，并要求公司今后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学习，规范信息披露，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杜绝此类违规担保情形的发生。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风险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同创双子（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 2、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同创双子2023年度审计报告
- 3、《个人授信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财达证券

2024年4月22日